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0-040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7月31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控制公司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20年8月修订）。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刘峰、胡永波等16人已离职，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原激励对象持有的464,9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51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峰、胡永波等16人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原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对离职的1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4,9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原激励对象刘峰、胡永波等16人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49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664.40万股变更为33,617.91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3,664.4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3,617.91万元。就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四、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324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共计解除限售1,998,030股。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有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力先生、李强先生、张树平先生、蒲吉洲先生、余东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支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支行的授信已到期，同意公司向该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期限1年。以公司位于射洪市沱牌镇的天马公司片区房地产、包装车间片区房地产和位于沱牌镇312片区的房地产作抵押担保。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0.6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0.6亿元综合授信，期限1年。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0-041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20年7月31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出席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浩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刘峰、胡永波等16人已离职，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原激励对象持有的464,9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51元/股。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舍得酒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32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共计解除限售1,998,030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0-042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刘峰、胡永波等16人已离职，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原激励对象持有的464,9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1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陈刚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18年11月29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发布了《舍得酒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9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12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舍得酒业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2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舍得酒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2月24日为授予日，向418名激励对象授予91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2019年2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舍得酒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截至当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362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7,781,000股。

7、2019年2月2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62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778.1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8、2019年8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王祝峰、张敏等12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3,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6日完成本次股票回购注销股票的变更登记工作，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9、2019年12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张毅、管涛等10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3,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2020年3月26日完成本次股票回购注销股票的变更登记工作，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10、2020年8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刘峰、胡永波等16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4,900股；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324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共计解除限售1,998,030股。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公司章程》（2020年8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0-044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刘峰、胡永波等16人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49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664.40万股变更为33,617.91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3,664.4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3,617.91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年8月6日至2020年9月19日

2、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射洪市沱牌镇沱牌大道999号（证券部收）

邮政编码：629209

电话：0825-6618269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0-045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4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998,03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9%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锁暨股份上市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年8月5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陈刚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18年11月29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2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舍得酒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2月24日为授予日，向418名激励对象授予91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2019年2月2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62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778.1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6、2019年8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王祝峰、张敏等12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3,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6日完成本次股票回购注销股票的变更登记工作，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7、2019年12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张毅、管涛等10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3,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2020年3月26日完成本次股票回购注销股票的变更登记工作，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8、2020年8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刘峰、胡永波等16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4,900股；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324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共计解除限售1,998,030股。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5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19年2月2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8月24日届满。

（二）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19年剔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成本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比2017年增长260%。 实际达到的剔除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成本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各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9年度剔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成本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287.22万元，相比2017年增长278.1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当实际完成比例（A）（80%时	M=0	
	当80%≤实际完成比例（A）（100%时	M=A	
	当实际完成比例（A）≥100%时	M=100%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 1、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100%；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0%。 2、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24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24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98,03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36,644,000股的0.59%。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刘力	董事长	200,000	60,000	30
李强	总裁、副董事长、董秘（代）	150,000	45,000	30
张树平	副总裁,董事	150,000	45,000	30
蒲吉洲	副总裁,董事	70,000	21,000	30
余东	董事	75,000	22,500	30
李富全	首席财务官	100,000	30,00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6人）		745,000	223,500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18人）		5,915,100	1,774,530	30
合计（324人）		6,660,100	1,998,030	3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意见

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共计解除限售股1,998,030股，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324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及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为324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舍得酒业限制性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32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共计解除限售1,998,030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期于2020年8月24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3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0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核查，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资料补充与答复说明。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 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0-033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近日办理了其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日发集团	是	35,000,000	9.23	4.63	2019年2月12日	2020年8月4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日发集团	379,188,942	50.20	281,600,000	74.26	41.89	129,000,000	45.81	24,759,452	25.37
吴捷	43,740,000	5.79	32,500,000	74.30	4.30	0	0.00	0	0.00
五都投资	6,808,898	0.9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29,737,840	56.89	314,100,000	73.09	41.58	129,000,000	41.07	24,759,452	21.41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27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号、临2020-015号、临2020-019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862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相关规定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20-028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19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380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20年8月3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福耀玻璃SCP005”），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2002697，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177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2.54%（年利率），主承销商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20年8月4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公告　　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4号）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5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胜达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50万张，期限6年。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胜达投资”））配售胜达转债3,578,260张(人民币357,826,000元)，占发行总量的65.06%。

2020年7月23日，新胜达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胜达转债 55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020年7月28日，新胜达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胜达转债 55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2020年7月31日，新胜达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胜达转债 55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2020年8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通知，新胜达投